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汉市自然资发〔2020〕15号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用地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汉台、南郑、开发区、兴汉新区分局，市局相关科室单位：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土地市场稳定有序、各项审批服务事项平稳运转，加快落实近期中省出台的一系列支持抗击疫情及帮助企业渡过疫情阶段的政策，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应急疫情防控项目用地保障

疫情防控期间，因防控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等需要紧急用地的，可以依法先行使用。项目

用地前，可以适当方式告知和征询土地权属人意见，并按规定给予补偿。疫情防控期间，从简从快办理涉及疫情防控的临时建筑审批手续。

疫情结束后，需要永久用地的，要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完善用地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要督促有关单位恢复原状并及时归还，同时向省厅报备。

各县区要依法依规做好应急疫情防控项目用地和跟踪监管，严禁违规搭车。

二、适当调整以公开出让土地的时间节点

对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需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中止出让程序，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继续出让，相应的报名申请、开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中止的原因及相关信息应当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和媒体及时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继续出让时，应在相同媒体发布补充公告。中止或继续出让时，应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

三、允许顺延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和土地价款缴纳期限

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原则上可按不低于起始价的

30%确定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成交后，因疫情影响可顺延签订出让合同时间，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可由用地单位出具承诺书，按程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变更协议，约定自签订变更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余款分期缴纳，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顺延土地评估和规划条件有效期

供地方案已经进入审批流程，因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在土地评估有效期或规划条件有效期内完成后续审批的，原土地评估价格、规划条件有效期顺延。

五、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和疫情防控需要，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于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六、容缺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已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合同的建设单位，可凭《网

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土地权属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 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